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6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1 号航新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票提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 1.00、2.01、2.02 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述提案外，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3、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7:00，202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3:00-13:30，股东会正式开始前 30 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2、登记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1 号航新科

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递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00 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1 号航新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参加会议。

3、本次股东会联系人：张文虎、吴肖媛

电话：020-66350978

传真：020-66354007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424

2.投票简称：航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

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